

(翻譯本)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開始向參與香港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提供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在過去數週曾有參加行使用此安排以取得人民幣資金，金管局根據有關的操作經驗，認為可以適當地將參加行提出資金需求的時限推遲，由現在每日的上午 10 時延遲至下午 1 時半。這改變將給予參加行有更充分的時間去評估其人民幣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改變將會立即生效。為便於參考，有關安排經修改後的細節載於附件。

金管局歡迎參加行使用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來管理他們的短期流動資金需求。金管局會繼續不時檢討這安排，並根據操作經驗在適當情況下優化。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劉應彬

2012 年 7 月 25 日

人民幣流動資金安排的條款與條件

(i) 期限	1星期
(ii) 利率	參考當前市場利率
(iii) 合資格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 • 香港特區政府債券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iv) 合資格抵押品適用的扣減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剩餘期限為1年或以下的證券：5% • 剩餘期限為5年或以下但超過1年的證券：10% • 剩餘期限超過5年的證券：20%
(v) 合資格銀行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
(vi) 聯絡資料	有意借取人民幣資金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營業日下午1時半前與金管局交易室聯絡(電話號碼為2878-8104，或使用路透社交易代碼EFHK)
(vii) 交收	金管局會按T+2的基礎，在收到證券抵押品後，把人民幣資金存入參加行於清算行的人民幣RTGS帳戶